

唐

語

林

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小叢書

第一輯

5

唐 語 林

王 讌 著

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上海

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小叢書

第一輯

- 1 唐才子傳
- 2 隋唐嘉話 大唐新語
- 3 唐國史補 因話錄
- 4 唐摭言
- 5 唐語林
- 6 羯鼓錄 樂府雜錄 碧雞漫志
- 7 唐音癸籤
- 8 教坊記 北里志 青樓集
- 9 醉翁談錄
- 10 雲麓漫鈔

唐 語 林

王 謙 著

\*

古 典 文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康平路 152 弄 18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00 號

大新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84

開本 787×1092 菱 1/32 印張 10 3/4 字數 188,000

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定價 (7)0.95 元

## 出版說明

唐語林八卷，宋王讞撰。王讞生平，未見記載，僅知他是長安人，字正甫，生存年代可能在宋徽宗崇寧、大觀之間。本書倣世說新語體例分門記述，把原來世說新語的三十五門（按今本世說新語有三十六門）擴充成五十二門。書首有採用書目一篇，說明本書的材料是從書目內的這五十家著作中選出來的。由於原來引用的這些著述中有不少已失傳了，因此經本書採用保存下來的材料是很可貴的。本書輯錄的各則多半與唐代的歷史政治文章典故有關，這些材料對於研究唐代的政治史和文學藝術等方面有很大的用處。

唐語林原書在明初以後就看不到了。後來四庫全書據明嘉靖初齊之鸞刻殘本及永樂大典所載加以校訂增補，以後各叢書所收多用四庫本。守山閣叢書中的一種校訂較精，此書即是根據該本標點重印。

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 四庫全書提要

唐語林八卷，宋王讜撰。陳振孫書錄解題云：長安王讜正甫，以唐小說五十家，倣世說分門三十五，又益十七門，爲五十二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未詳撰人，效世說體，分門記唐世名言，新增嗜好等十七門，餘皆仍舊。馬端臨經籍考，引陳氏之言，入小說家；又引晁氏之言，入雜家。兩門互見，實一書也。惟陳氏作八卷，晁氏作十卷，其數不合。然陳氏又云，館閣書目十一卷，闕紀事以下十五門，另一本亦止八卷，而門目皆不闕。蓋傳寫分併，故兩本不同耳。讜之名不見史傳，考書中裴佶一條，佶字空格注云『御名』。宋惟徽宗諱佶，則讜爲崇寧、大觀間人矣。是書雖倣世說，而所紀典章故實、嘉言懿行，多與正史相發明，視劉義慶之專尚清談者不同。且所采諸書，存者已少，其裒集之功，尤不可沒。惜其刊本久佚，故明謝肇淛五雜組引楊慎語，謂語林罕傳，人亦鮮知。惟武英殿書庫所藏有明嘉靖初桐城齊之鸞所刻殘本，分爲上下二卷，自德行至賢媛止十八門，前有之鸞自序，稱所得非善本，其字畫漫漶、篇次錯亂，幾不可讀。今以永樂大典所載，參互校訂，刪其重複，增多四百餘條，又得原序目一篇，載所采書名及門類總目，當日體例，尙可考見其梗概。蓋明初全

書猶存也。惟是永樂大典各條，散於逐韻之下，其本來門目，難以臆求，謹略以時代爲次，補於刻本之後；無時代者，又後之。共爲四卷。又刻本上下二卷，篇頁過繁，今每卷各析爲二，仍爲八卷，以還其舊。此書久無校本，訛脫甚衆，文義往往難通，謹取新、舊唐書及諸家說部，一一詳爲勘正，其必不可知者，則姑仍原本，庶不失闕疑之義焉。

唐 語 林

唐語林原序目

國史補

因話錄

齊集

尚書故實

廬陵官下記

桂苑談叢

東觀奏記

續貞陵遺事

傳載

開天傳信記

明皇雜錄

大唐說纂

補國史

談賓錄

幽閒鼓吹

松窗錄

次柳氏舊聞

紀聞談

貞陵遺事

常侍言旨

雲溪友議

戎幕閒談

異聞集

刊誤

盧氏雜說

玉泉筆端

皮氏見聞

劉公嘉話

芝田錄

杜陽雜編

玉堂閒話

北夢瑣言

柳氏敍訓

國朝傳記

洛中記異

虬鬚客傳

聞奇錄

劇談錄

金華子雜編

大唐新語

羯鼓錄

資暇集

本事詩

中朝故事

唐會要

魏鄭公故事

會昌解頤

乾曇子

賈氏談錄

封氏聞見記

案王謐采五十家小說成書。而永樂大典所載原書名目，自國史補至賈氏談錄凡四十八家。

文獻通考及唐宋史志皆著於錄，惟齊集一種無考，疑有脫誤。又書中多引封演聞見記，而虬鬚客傳一篇全載原文，似所闕卽此二家，今爲補入，以還五十家之舊。

右小說五十家，正甫取其尤要者編之，分爲五十二門，具目錄於後。

德行

政事

方正

識鑒

品藻

夙慧

容止

企羨

栖逸

術解

寵禮

簡傲

輕詆

言語

文學

雅量

賞譽

箴規

豪爽

自新

傷逝

任誕

巧藝

賢媛

排調

假譖

黜免 侈汰 謂險 紕漏 仇隙 僥漏 僮俗 僮亂 書畫 殘忍  
忿狷 尤悔 感溺 嗜好 記事 誣佞 忠義 汲引 砥談 動植 雜物 計策

右正甫集五十家之說，分爲五十二門，其上三十五門出世說，下十七門正甫所續，總號唐語林云。

## 目錄

出版說明

原序目

卷一

德行

言語

政事上

卷二

政事下

文學

卷三

方正

雅量

識鑒

方正	七
雅量	八
識鑒	九

賞譽

品藻

規箴

夙慧

卷四

豪爽

容止

自新

企羨

傷逝

栖逸

賢媛

卷五

補遺

至代宗

卷六

補遺

至文宗

唐語林

卷七

補遺  
至昭宗

卷八

補遺  
無時  
代

校勘記

1160  
1161

10

# 唐語林卷一

宋王讌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 德行

文中子隋末隱於白牛谿，著王氏六經。北面受學者皆時偉人，國初多居佐命之列。自貞觀後，三百年間號稱至治，而王氏六經卒不傳。至元和初，劉禹錫撰宣州觀察使王贊碑，盛稱文中子能昭明王道，以大中立言，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自餘士大夫擬議及史冊，未有言文中子者。

姚崇每與兒孫會集，曰：『外甥自非疏，但別姓耳。』遣與兒姪連名。

元宗重午日，賜丞相鍾乳。宋璟命子弟將此付醫人合鍊，對曰：『上之所賜必當珍異，付其家必遭竊換。』璟曰：『持誠示信，尚懼見猜。以猜示人，其可得乎？爾勿以此待人。』

開元、天寶之間，傳家法者：崔丐之家學，崔均之家法。

元宗諸王友愛特甚，常思作長枕大被，與同起臥。諸王或有疾，上輾轉終日不能食。左右開喻進膳，上曰：『弟兄吾之手足，手足不理，吾身廢矣，何暇更思寢食？』上於東都起五王宅，又於上都創花萼樓，益與諸王會聚。或講經義，賦詩飲酒，歡笑戲謔，未嘗猜忌。

肅宗在東宮爲林甫所構，勢幾危者數矣。鬢髮班白入朝，上見之惻然曰：『汝歸院，吾當幸。』及上到宮中，庭宇不洒掃，而樂器屏棄，塵埃積其上。左右使令亦無妓女。上爲之動色，顧謂力士曰：『太子居處如此，將軍盍使我知乎？』上在禁中不呼力士名，呼爲將軍。力士奏曰：『臣嘗欲言，太子不許，云無勤上念。』乃詔力士令京兆尹，亟選人間女子頑長潔白五人，將以賜太子。力士趨出庭下，復奏曰：『臣宣旨京兆尹閱女子，人間囂然，而朝廷好言事者得以爲口實。臣伏見掖庭中，故衣冠以事沒入其家者，宜可備選。』上大悅，使力士詔掖庭，令按籍閱視，得五人以賜太子。而章敬吳皇后在選中，後生代宗皇帝。

肅宗爲太子，嘗侍膳。尚食置熟俎，有羊臂脯。上顧太子，使太子割。肅宗旣割，餘汚漫刀，以餅潔之，上熟視不憚。肅宗徐舉餅啞之，上大悅，謂太子曰：『福當如是愛惜。』

元宗西幸，車駕將自延秋門出，楊國忠請由左藏庫西，上從之。望見千餘人持火以俟駕。上駐蹕曰：『何用此？』國忠對曰：『請焚庫積，無爲盜守。』上斂容曰：『盜至若不得此，必厚斂于人。不如與之，無重困吾民也。』命微火炬，而後行。聞者皆感激流涕，迭相語曰：『吾君愛人如是，福未艾也。雖太王去豳，何以過于此也。』

元宗西幸歸，入斜谷。天尚早，烟霧甚晦。頓使給事中封岱，於野中得新熟酒一壺，跪獻于馬首。

數四，上不爲之舉。惆懼，乃注以他器，自引一滿於上前。上曰：『卿以我爲疑耶？始吾卽位之初，嘗飲大醉，損一人，吾悼之，因以爲戒。迄今四十餘年，未嘗甘酒味。』指力士及近侍者曰：『此皆知之，非給卿也！』

天寶中，有一書生旅次宋州。時李汧公勉，年少貧苦，與此書生同店。而不旬日，書生疾作，遂至不救。臨絕，語公曰：『某家住洪州，將於北都求官，於此得疾且死，其命也。』因出囊金百兩，遺公曰：『某之僕使無知。有此，足下爲我畢死事，餘金奉之。』李公許爲辦事，及禮畢，置金於墓中，而同葬焉。後數年，公尉開封。書生兄弟齎洪州牒來，累路尋生行止。至宋州，知李爲主喪事。專詣開封，請金之所在。公請假至墓所，出金以付焉。

德宗初卽位，深尚禮法。諒闇中，召朝士食馬齒羹，不設鹽酪。皇姨有寡居者，時節入宮，妝飾稍過，上見之極不悅。異日如禮，乃加敬焉。

崔吏部樞夫人，太尉西平王晟之女也。晟生日，中堂大宴。方食，有小婢附崔氏婦耳語，久之，崔氏婦領之而去。有頃復來。晟曰：『何事？』女對曰：『大家昨夜小不安適，使人往候。』晟怒曰：『我不幸有此女，大奇事。汝爲人婦，豈有阿家病，不檢校湯藥，而與父作生日？』遽遣走，檐子歸，身亦續至崔氏家問疾，且拜請教訓子不至。晟治家整肅，貴賤皆不許時世妝梳。勸

臣之家，稱西平禮法。

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未敢失禮。乃寄錢物百萬，并駕車一乘。使者未敢進，乃於宅門伺候。有肩輿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檻襯。問：『何人？』曰：『相公夫人。』使者遽歸以告，師古乃止。

杜太保宣簡公，大歷中，有故人遺黃金百兩。後三年，爲淮南節度使，其子來投，公取其黃金還之，緘封如故。

檢校刑部郎中程皓，性周慎，不談人短。每於儕類中，見人有所訾，未曾應對，候其言畢，徐爲辯曰：『此皆衆人妄傳，其實不爾。』更說其人美事。曾於廣坐，被人齷罵，席上愕然。皓徐起避之，曰：『彼人醉耳，何可與言。』

高利自濠州改楚州。時江淮米貴，職田每年得粳米直數千貫。准例，替人五月五日以前到者，得職田。利欲以讓前人，發州所在，故爲淹泊，過限數日，然後到州，士子稱焉。

兵部李約員外，嘗江行，與一商胡舟檝相次。商胡病，因邀相見，以二女託之，皆絕色也。又與一珠，約悉唯唯。及商胡死，財寶鉅萬，約悉籍其數送官。而以二女求配，始殮商。約自以夜光哈之，人莫知也。後死商胡有親屬來理資財，約請官可，發掘檢之，夜光果在。其密行皆此類也。